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12期（总第191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

“11·11”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33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

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

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发布强制性煤炭行业标准

废止和转化结论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7〕125号） (10)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公布 2017 年一级安全生
产标准化煤矿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7〕126 号) (11)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 (12)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31 号) (17)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97 号) (2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辽宁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红阳三矿“11·11”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33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11月11日3时12分，辽宁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发生事故，造成4人死亡，6人被困，目前抢险救援工作仍在进行中。该矿为国有重点煤矿，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核定生产能力480万吨/年，2017年安排产量420万吨。初步分析为冲击地压事故，该矿702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约220米巷道出现大面积底鼓、冒顶，且煤帮位移明显，造成作业人员伤亡和被困。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吸取教训、采取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突出抓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安委办〔2017〕2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督促企业认真整改煤矿安全“体检”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所查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对每一个煤矿明确一个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进行公示，把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人员。

二、切实加强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各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煤矿重大灾害防治责任制，落实防治责任，以瓦斯、水害、火灾、冲击地压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着力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加大安全投入，严格治理措施，强化现

场管理。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根据本矿井条件，确定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复合灾害的主导类型，制定综合防治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瓦斯异常涌出复合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冲击地压煤层应当严格按顺序开采，不得留孤岛煤柱，严重冲击地压厚煤层中的巷道应当布置在应力集中区外，双巷掘进时两条平行巷道在时间、空间上避免相互影响。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采取加强支护措施，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和强度，并在作业规程或专项措施中予以明确规定。

三、严厉打击煤矿“三超”和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第四季度历来是煤矿事故的高发期。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煤矿在年末岁尾抢工期、抢产量，督促煤矿按照公告、公示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对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10% 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 的，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要依法依规立即责令停产整顿。要采取明察暗访和鼓励群众举报等方式查处矿井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因超层越界导致事故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四、依法从严从快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辽宁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辽宁煤矿安监局依法对这起事故迅速开展调查。要彻查事故暴露出的各类问题，客观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要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依法加大对主体责任的追究力度；对涉嫌犯罪的人员，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11月2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制定、指导、监督和检查实施，统筹规划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分类。

第三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如需另行增设专业类别，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确定。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级别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助理）。

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

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可在相应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

第七条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按照专业类别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科目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除外）考试大纲的编制和命审题组织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分别负责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编制和命审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负责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分别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和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授权的机构负责其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终审工作。终审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分别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第十二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继续教育，其中专业课程学时应不少于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一半。

第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达到 15% 左右并逐步提高。

第十三条 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使用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考试和注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表明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可视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各级别与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相对应，不再组织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评办法出台前，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仍然按现行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分别视同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 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
准要求。
-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
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
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
表系统。
-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
系统。
-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
区）外的公共区域。
-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他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发布强制性煤炭行业标准 废止和转化结论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7〕12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炭行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炭行业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号）要求，现将整合精简结论为废止和转化的强制性煤炭行业标准通知

如下：

- 一、结论为废止的强制性标准：《露天矿 10kV 及以下移动变电站》(MT 322—1993) 等 33 项废止的强制性标准（附件 1）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作废。
- 二、结论为转化的强制性标准：《刮板输送机中部槽试验规范》(MT 102—1985) 等 222 项转化的强制性标准（附件 2）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转化为推荐性煤炭行业标准。

- 附件：1. 33 项废止的强制性标准明细表（略）
2. 222 项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强制性标准明细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公布 2017 年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煤矿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7〕126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 号）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网上公示，确认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等 61 处煤矿（名单附后）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59 号）和《关于明确煤炭产能置换和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7〕1448 号）有关规定，上述 61 处煤矿，自公布之日起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

政策：

- 一、在全国性或区域性调整、实施减量化生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减量化生产煤矿范围。
- 二、在地方政府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政策性停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停产范围。
- 三、生产能力核增时，产能置换比例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00%。
- 四、大型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时，核定后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20 年。
- 五、停产后复产验收时，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 六、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 七、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作为对煤矿企业信用评级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2017 年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第一批）（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版)》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中央企

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30日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工贸行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工贸行业，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仅适用于对应的行业。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二)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三)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 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

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 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三) 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四)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五)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六) 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

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七）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八）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库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资委，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中央企业：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程中，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中央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中央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始终把职

工群众的安全健康放在首位。要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带头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从根本上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出资人职责定位，根据安全生产风险的差异，对中央企业实施分类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要求，准确把握出资人安全生产职责定位，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协同配合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健全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部门和岗位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追溯制度，实现安全管理过程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追究，违规违章要问责。加强“应知应会”内容的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一线员工主观能动性，实现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到“全员履责”的转变。要强化对境外分支机构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业务延伸到哪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就覆盖到哪里。

三、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和风险防控

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涉及矿山、石油石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军工生产危险品、核电等高危行业和领域的中央企业，要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提升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技能。要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有效管控风险特别是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整改评估制度，全面、深入排查治理隐患，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效果。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融入企业全面管理体系和企业标准化建设，全过程强化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等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新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强化安全保障能力。

四、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涉煤中央企业要认真抓好《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对标整改,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涉及非煤矿山的中央企业要针对透水、火灾、中毒窒息、坍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特点,精准实施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确保完成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中央企业要扎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号)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罐区等重大危险源和特殊作业安全风险摸排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等重点工作,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按期完成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建筑施工领域中央企业要加强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做好防坍塌、防高处坠落工作;加强分包商管理,坚决杜绝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交通运输行业的中央企业要严格上岗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车、船、飞行器等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电力行业的中央企业要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能力、关键敏感设备管理能力和防人因失误能力,要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突出对老旧设备的日常监管,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大面积停电事故。涉核中央企业要开展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的事故风险分析、放射性废物污染环境的风险分析,确保核设施、放射性废物的本质安全。其他行业领域中央企业要结合实际抓好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要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各项要求,提升职业病危害防控水平。中央企业要加大对粉尘、化学毒物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治理力度,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改进生产工艺、完善防护设施、强化职业健康管理,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个体防护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有效遏制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和噪声聋等职业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六、在改革发展中提升安全管理水

要确保安全生产与改革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中央企业在合并、分立、资产划转、调整压缩管理层级时,要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确保人员调整及时到位、管理制度无缝衔接、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不下降。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

中，中央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必须明确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出现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有空当的现象。生产经营较为困难的企业，要确保必要的安全投入不能减少，安全生产标准不能降低，必须在保障安全的条件下生产经营。

七、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按照《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31 号）要求的牵头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管理机构、人员和职责要求，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不断优化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人员能力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大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国家危险化学品和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等项目建设。与地方政府建立统一调度指挥机制，加强应急联动，提高区域化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人才、技术、装备、资源优势，积极参与社会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积极配合属地监管部门执法检查

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1〕75 号）有关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主动与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沟通联系，依法向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情况、（疑似）职业病病人等情况，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坚持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九、加大责任追究考核力度，强化联合信用惩戒

严格事故责任查处，对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中央企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将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认定情况，按照《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国资发综合〔2014〕107 号）的具体规定，严格处理。进一步加强联合信用惩戒，对中央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将依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规定，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1001 号）和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加大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使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2017年11月2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 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

自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以来，各地区关闭取缔了一大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从近期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督导检查情况看，仍有一些地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平衡、监管不严格，部分零售店（点）不符合安全要求，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屡禁不止，较大事故时有发生。为巩固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工作，科学合理规划布局零售店（点），大力倡导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积极推广应用专用安全储存仓、专用可拆装板房以及视频监控预警技术，不断提高零售店（点）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认真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暂行一年），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切实把住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律不予许可。

二、切实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安全监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并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关闭取缔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及相关人员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省、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督导检查，发现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颁发许可证，或者对查处取缔未经许可零售店（点）不力的，要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问责。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查处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碍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行政执法的，要依法从严查处，确保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禁经营场所周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在其经营场所及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经营场所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要加强经营场所及周边的巡回检查，及时劝阻在经营场所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吸烟等使用明火的不安全行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位置等情况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在销售旺季等特殊时段采取加强零售店（点）周边治安巡逻等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舆论宣传、举报奖励、行政执法、治安处罚、责任追究等手段，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查处取缔未经许可、走街串巷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严防发生事故，为人民群众欢度节日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附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暂行）

一、选址与布局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4.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5.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7.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
8. 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9.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0.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二、建筑物结构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4.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

三、电气与消防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 30 厘米。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